

中和納骨堂塔位遷入申請

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3段52巷38號

電話：(02)2946-1153、(02)2946-1173

傳真：(02)2946-1159

開放時間：週二至週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

每週一公休

1. 應備證件：(1)申請人：①身份證**正本**、②印章。
(2)往生者：①死亡證明書(遷葬者附遷葬證明及除戶謄本/私塔遷出證明須蓋大、小印)、②除戶謄本、③隔代關係檢附各代關係謄本1份。

2. 申請程序：

骨骸罐高度不得高於58公分

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後→**至納骨堂選位、開立申請書**→**訂位14日內(逾期自動取消不另通知)或**

晉塔前至納骨堂辦理信用卡(申請人)刷卡繳費或開立臺銀繳款書至臺灣銀行繳費(繳費後三個

月內須晉塔，逾期失效)→**晉塔時憑刷卡簽單或台銀收據領取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**

3. 收費標準：【遷葬者骨骸罐(大甕)收費標準同下】

- (1)亡者死亡時為新北市民：東、西廳37,000元，正廳40,000元。
 - (2)亡者設籍外縣市：東、西廳111,000元，正廳120,000元；如亡者之**配偶或直系血親**設籍本市滿4年以上，則以市民之收費基準**1.5倍**計收(東、西廳55,500元，正廳60,000元)。
 - (3)設籍新北市之亡者於**死亡時**具有下列資格者：**低收入戶**、本市原住民、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、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，**或申請人(亡者之配偶或四等親內直系血親)申請時為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**，請備妥**相關證明文件**，或經填具授權書由本所代為查詢，符合資格者則當場扣除費用。
4. 晉塔：晉塔當天請攜帶**存放設施許可證(或臺銀繳款書收據)**及**火化證明**(須由火化場蓋章之**正本**方為有效)，**非火化者**，需攜帶**墳墓起掘證明正本**，或其他存放設施之遷出證明**正本**。

※如需退費請於繳費後且未存放10日內辦理，繳費後逾10日且未存放者退費百分之八十；晉塔後恕不退費。

※除**每週一**、因颱風宣佈停班停課及過年(農曆年期間)無開放外，其餘時間(含週末及國定假日)皆有上班。

※若仍有不清楚之處，歡迎上班日與納骨堂管理員聯絡：**(02)2946-1153、(02)2946-1173**。

中和納骨堂塔位遷出申請

1. 應備證件 (限原申請人，如原申請人不克前往辦理，請備原申請人身份證**正本**及委託書)：

- ①原申請人身份證**正本**、印章。
 - ②原入堂許可證或另填遺失切結書。
- ※如原申請人死亡，應備證件如下：
- ①新申請人身份證**正本**、印章。
 - ②**原申請人除戶謄本**。
 - ③原入堂許可證或另填遺失切結書。
 - ④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 - ⑤亡者配偶及所有1等親內之血親證明文件(由戶政單位開立)及其同意書。

2. 申請程序：

至納骨堂開立申請書經審核後→**取得遷出許可證(三個月內須遷出，逾期失效，請再行申請)**→

遷出須攜帶遷出許可證交納骨堂驗證